

2026 年未用人防工程 安全巡查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朝阳公园东 5 门 4 号楼

联系人：李鲲

联系电话：010-65851291

邮编：100026

乙方：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 4 号 31 号楼二层 201

联系人：白晓光

联系电话：13910663645

邮编：100072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国动工程日常巡查服务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人员配属到北京市朝阳区国动办三个管理分所区域（各所 10 人）进行日常巡查，重点对辖区内未用人防工程进行全覆盖巡查。

1.2 协助甲方开展人防工程日常安全检查、应急值守和非施工类突发事件前期处置等工作。

1.3 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任务。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5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以及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人防工程经营使用、以甲方名义从事授权之外事项的，核减当年合同 10% 资金，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保密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文件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乙方须把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 16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8.2 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 10 个月委托日常服务费用。在乙方开展工作后，向乙方支 2026 年 1—6 月巡查费用首付款 82.5 万元（合同金额 50%）；6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7—10 月巡查费用进度款 66 万元（合同额 40%），剩余最后一个月尾款 16.5 万元于项目服务结束后结清。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0200048909200267928

第九条、免责条款

甲方因区财政局等上级部门消减财政资金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履行完甲方已支付资金的服务期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甲方代表：李超、孙峰

